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明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明光

抗　告　人　黃滿梅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3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名義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其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遂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係當初相對人未撥款時所簽發，系爭本票金額228萬元，不是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，後來相對人僅核撥180萬元。抗告人後來因工程款被拖欠，資金鏈斷掉，才未按期還款。抗告人要求按原來還款方式償還對相對人之欠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

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金額228萬元，不是抗告人實際借款金額，後來相對人僅核撥180萬元，且其要求按原來還款方式來償還對相對人之欠款云云，然縱系爭本票金額與實際借款不符，且要求按原來還款方式償還對相對人之欠款，此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訴訟費用除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外，並無其他費用，是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琁

法　官　王宗羿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